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1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2月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恒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周康道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鄭青雲先生

署理消防處救護總長
梁紹康先生

應邀出席者：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香港律師會

彭思傑先生

帝理邁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韋浩德先生, SC

戴啟思先生, SC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71/09-10號文件)

2009年10月20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347/09-1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當值議員把有關為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事宜轉交處理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70/09-10(01)及(02)號文件)

2010年1月份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10年1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有關的附屬法例；
- (b) 為更生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及
- (c)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4. 余若薇議員建議除了政府當局提出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之外，事務委員會亦應討論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關於"為更生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的事項押後至2010年2月的會議進行討論。)

2009年12月的特別會議

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8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IV. 酷刑聲請審核：改進機制及下一步工作

(立法會CB(2)370/09-10(03)及(04)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作出改進的措施的最新進展，以及落實法定審核機制的擬議立法框架，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7.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 ——

(a)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指明，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不合法受僱的人如接受僱傭工作、開設或參與業務，即屬觸犯刑事罪行。《修訂條例》於2009年11月14日通過成為法例後，在水路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大幅下跌了超過60%，由2009年11月首兩個星期的24人下跌至同一月份下半個月的8人；

(b) 在《修訂條例》生效後的首兩個星期，有116名酷刑聲請人撤銷其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申請，並表示願意接受遣送離境安排；

- (c) 現時，每月約有300宗新增的酷刑聲請。截至2009年10月底，尚待審核的聲請共有6 203宗。為處理積壓的聲請，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盡快恢復進行審核工作。當局已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進行檢討，並計劃於2009年年底實施一連串改善措施以改進現有審核機制，藉此達致進行有效審核、確保程序公平及防止濫用的目的。當局會根據實行改進機制所得的經驗檢討有關機制；及
- (d) 政府當局亦建議訂立法定機制，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公約》第3條提出的酷刑聲請。

代表團體的意見

8. 主席提醒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將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的邀請，韋浩德先生陳述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兩個團體聯名提交的意見書。

9. 政府當局將會實行先導計劃，為經濟狀況符合條件的酷刑聲請人提供以公帑資助的法律支援。關於該項先導計劃，韋浩德先生表示尚有多項沒有得到妥善解決的問題需要處理，包括有關該項計劃的指引、當值律師的培訓安排、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下稱"專員署")在審核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聲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執行酷刑聲請相關工作的擬議收費率。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對於由2009年12月開始推行先導計劃表示有所保留。

討論

10. 對於政府當局不願接納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及建議，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失望。她們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願意重新考慮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所提出有關處理酷刑聲請的指引、新法律支援計劃的擬議律師費，以及參加該計劃的律師所需具備的資歷和經驗的要求。

11. 黃毓民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根據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在2009年10月進行的兩項調查，只有少數律師表示願意按每小時670元的收費率執行酷刑聲請相關工作。由於調查結果與政府當局就登記參與先導計劃的當值律師所提供的數字出現顯著差別，他們詢問就新法律支援計劃招聘合資格律師的最新進展如何。

12. 韋浩德先生表示，政府當局聲稱約有400名律師願意以時薪670元參與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聲請的個案，是不正確的說法，原因是有關調查並非按任何特定酬償水平進行，而只是作出一般查詢，探問有多少律師願意參與全新專業領域的工作，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聲請的個案。

13.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於2009年10月進行的兩項調查的結果。關於支付予執行酷刑聲請相關工作的律師的酬償應足以吸引具備所需才能及經驗的律師，從而有效處理酷刑聲請的論點，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採取當值律師計劃的現行收費率(即每小時670元或每半天2,710元)是適當做法，原因是無論所提聲請是否涉及法律問題或事實爭議，所有酷刑聲請人實際上均可獲得法律支援。將於審核程序中提供的支援，與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個案的訴訟工作性質並不相同。根據現行的當值律師收費率及法律專業團體同意的擬議支援範圍，政府當局估計以一宗簡單個案而言，單是協助酷刑聲請人處理其個案至呈請階段的法律費用，便需要大約51,000元。考慮到現時每月有300宗新增的聲請，加上截至2009年10月底為止有6 203宗積壓個案尚待審核，採用當值律師計劃現行收費率的建議已為政府當局帶來極大財政負擔。

14. 保安局副局長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進一步表示 ——

- (a) 政府當局與當值律師服務已原則上達成協議，在2009年12月推行為期12個月的先導計劃。在適當情況下，當值律師會在審核過程中就提出聲請和呈請的理據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在呈請聆訊中代表符合資格的聲請人。當值律師服務已開

始為先導計劃招募合資格的律師。截至2009年11月20日，已有約400名律師表示有興趣登記為新計劃的當值律師，當中有超過50%是在有關範疇具備豐富經驗的大律師。政府當局希望在稍後階段，會有更多具備所需資歷及經驗的律師參加該計劃；

- (b) 擬議收費率已於最近修訂為每小時720元，以便與當值律師收費率的修訂幅度看齊。該收費率一直是當值律師服務就所提供的當值律師服務而採用的收費率；
- (c) 因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同意將交回已填妥問卷的認可時間由14日延長至28日。政府當局認為28日時限是合理的規定，可在確保聲請人有合理機會確立其個案，以及必須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及早審核個案之間取得平衡。此做法與加拿大的慣例一致，而有關期限更比英國所規定的為長。根據加拿大的慣例，在加拿大尋求庇護的人士獲給予28日時間，以供交回載有支持其申請的所需資料的指明表格，讓有關當局進行審核。至於英國則規定申請人須在僅10個工作天內，填妥提出尋求庇護申請的標準表格。如某一個案所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而情況顯示有充分理據支持，政府當局願意容許延長交回已填妥問卷的時間；及
- (d) 為清理積壓的聲請，審核酷刑聲請的工作將於2009年年底前恢復。政府當局會因應實際取得的經驗及相關人士的意見（包括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對先導計劃作出檢討。

15. 保安局副局長補充，鑒於原訟法庭在有關審核程序的司法覆核案件中作出的判決，政府當局決定改善上訴機制，委任退休法官及裁判官負責處理就具

有法律背景及相關經驗的決策人作出的審核決定所提出的上訴呈請。

16. 黃容根議員詢問，如採用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建議的民事個案收費率，處理一宗聲請需要多少法律費用。

1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答稱，如採用法律專業團體所建議的民事個案收費率，亦即視乎執業年期的長短，收取每小時1,600元至4,000元不等的費用，所涉及的法律費用便會飆升至每宗個案介乎120,000元至300,000元之間。長遠而言，這是不可行及不可持續承擔的水平。

18. 黃毓民議員詢問，聯合國《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下稱"《難民公約》")不延展至適用於香港的理由何在。

19.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相對區內其他地區而言，香港的經濟較為繁榮，加上簽證制度亦較為開放，如將《難民公約》的適用範圍延展至香港，可能很容易會遭人濫用。故此，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不向任何人提供庇護，政府就《難民公約》採取的既定立場亦維持不變。雖然《難民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但尋求庇護者可向專員署香港辦事處提出要求給予庇護／難民身份的申請。

20. 副主席擔心在當局就酷刑聲請審核程序進行立法後，有關的負擔會否轉移到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身上。他認為新法例可能會導致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者在日後提出要求給予庇護／難民身份的申請，而非酷刑聲請。

2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回應謂，根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提供的資料，過去兩年所錄得在香港提出要求給予難民身份的申請數目有所減少。雖然難民事宜仍將屬於專員署負責的事項，但政府當局察悉副主席的關注，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22. 張文光議員提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21段，並關注到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就"第一停留地"的定義進行研究及討論的進展如何。他察悉在6 203名酷刑聲請人中，大部分均是來

自南亞國家的非法入境者。此等非法入境者大多經由內地進入香港，他們大都會在抵港之後提出聲請，包括難民身份申請。他認為解決此問題的長遠方法是與內地達成協議，協定如何處理從內地潛入本港，然後提出難民身份申請或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聲請的非法入境者。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立就此事與內地達成共識的時間表。

2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和內地有關當局磋商合作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及把他們遣返的事宜。政府當局察悉部分海外國家已就評定難民身份訂立協定，訂明難民身份申請必須由申請人的第一停留國家處理。在訂立相關的法律架構，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公約》第3條提出的酷刑聲請時，政府當局會參考國際慣例，並考慮有關各方表達的意見。

24. 梁國雄議員強調，政府應履行其在《禁止酷刑公約》下的責任，在有充分理由相信聲請人會有遭受酷刑危險的情況下，不把他遣送或遞解到他的原居地，直至此方面的風險消失為止。關於改進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方面，梁議員認為經改善的程序應符合高度公平的準則，並讓聲請人有充分合理的機會確立其聲請。

2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審核機制時已考慮法庭的裁定。經改善的程序(尤其是新法律支援計劃)是為了符合法庭要求的高度公平準則而設，讓聲請人有充分合理的機會陳述其個案。

26.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透過擴大當值律師計劃，為《禁止酷刑公約》聲請人執行法律代表服務的工作是否合適之舉。她詢問酷刑聲請個案的性質，是否較當值律師現時處理並於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和死因裁判法庭進行聆訊的個案複雜，以及在律師參與為酷刑聲請人而設的新法律支援計劃之前，應否為他們提供專門培訓。

27. 韋浩德先生表示，酷刑聲請個案大致上與民事訴訟個案相同。鑒於此類個案的嚴重程度，如處理不當，有可能會帶來極之嚴重的後果。由於現時在當值律師計劃下服務的當值律師，在難民法例、程序上

的公平程度及如何處理委託人的特殊需要等範疇沒有太多經驗，因此代表《禁止酷刑公約》聲請人的律師在執行有關工作之前接受適當培訓是絕對重要的。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一直積極參與設計及推行由法律專業學會舉辦的培訓課程的工作，而首個課程將於2009年12月14日至17日進行。

28. 對於余若薇議員提出的查詢，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當值律師服務會要求及甄選具備取得專業資格後至少3年經驗的合資格律師，登記成為新的酷刑聲請人法律支援計劃的當值律師。在考慮個別人選時，亦會顧及該名律師在有關範疇的實際經驗及培訓。值得注意的是，此項有關經驗的規定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規定相若。舉例而言，新西蘭規定律師須具備一年經驗。

2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進一步表示，當局會進行一項為期12個月的先導計劃，就酷刑聲請審核程序作出改進。政府當局預期有關制度會在首年處理400宗聲請，所處理聲請的數目會在未來兩年逐步增至每年大約1 000或2 000宗個案。

30. 保安局副局長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重申，政府當局感謝法律專業團體就擬議的酷刑聲請人法律支援計劃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盡量作出合理的彈性處理，並已接納專業界別人士就若干關注事宜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就經改善的審核機制進行檢討，並按照實際經驗作出必需的調整。屆時，當局亦可能會一併檢討律師費，包括研究法律專業人士所提出，有關費用是否足以吸引具備相關資歷的律師提供服務的問題。

31. 謝偉俊議員表示，如有關執行酷刑聲請相關工作的律師所得酬償的爭論會導致進一步阻延推行擬議的法律代表計劃及恢復進行審核程序，此情況實不理想。對於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建議把民事法律援助收費率，應用於為酷刑聲請人提供的不同形式專業服務，謝議員質疑就《禁止酷刑公約》聲請採用民事訴訟收費率，是否適當的做法。他表示民事個案的嚴重程度及複雜程度，絕對不能與酷刑聲請個案相比。他詢問除了律師的酬償之外，還有沒有任何其他仍未處理的關注事宜。他認為如政府當局將會就酷刑聲請審

核機制推行的改善措施，已處理了法庭提出的不足之處，事務委員會便應支持在2009年12月推行先導計劃。

32. 韋浩德先生回應時表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主要關注是，《禁止酷刑公約》聲請人會獲得由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律師提供的恰當意見及協助。因此，律師就處理《禁止酷刑公約》聲請所獲得的酬償，應足以吸引具備所需才能及經驗的律師，由他們有效地處理有關聲請。所述法律專業團體已和政府當局進行詳細的討論，並就多項事宜提供意見，除執行酷刑聲請相關工作的擬議收費率之外，亦包括有關計劃的指引及當值律師的培訓安排。他們雖支持盡早推行可行及可持續實施的審核機制，但一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較早前所作解釋，有部分嚴重及基本的問題仍未獲解決。

法律顧問 33. 副主席要求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如政府為酷刑聲請人提供免費法律支援時未能提供具備相關經驗的律師，有關的支援是否符合所規定的公平準則。

政府當局 34. 主席在結束有關討論時表示，政府當局須備悉委員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由於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12月推行先導計劃後檢討其審核機制，他要求政府當局一俟得出檢討結果，便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V. 更換緊急救護車

(立法會CB(2)370/09-10(05)及(06)號文件)

35.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提高救護車車隊的可靠程度。然而，他關注到更換緊急救護車所需的籌備時間，並察悉更換高車齡救護車的程序通常需時2至3年方可完成。就此，他詢問採購救護車所需的籌備時間能否縮短。

3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長遠而言，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制訂更平穩及可以預測的救護車更換計劃，以便消防處能在合理的時間內計劃及管理更換救護車的訂單。在新的更換計劃下，

消防處建議以例行方式每年更換整支車隊約七分之一救護車。此安排有助救護車車隊的平均車齡保持在健康水平，以及改善車隊整體上的可靠程度。如因任何不可預見的需要而須在某年更換更多救護車，消防處會提出有充分理據支持的特別申請；

(b) 為了縮短採購救護車所需的籌備時間，消防處、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與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物流署")已進行磋商。三方會採取以下具體措施，加快採購程序 ——

(i) 當消防處擬備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的撥款申請時，機電署會聯同消防處展開制訂救護車設計和規格的工作，務求在資源分配工作結果公布前完成該項需時大約4個月的程序；

(ii) 在消防處提交資源分配工作的撥款申請時，物流署會同時展開招標前的預備工作，務求在確定獲得撥款時已完成相關的預備工作，並可立即進行招標；及

(c) 在採取上文(a)及(b)段所述措施後，撥款申請、批准撥款、制訂救護車設計和規格及招標的程序可同步進行。由申請撥款至交付救護車的整個採購程序因而可縮短8個月及減至25個月。

37. 余若薇議員依然認為，採購救護車所需的25個月籌備時間實在過於冗長。她詢問當局為何需要如此長時間才可採購一輛救護車。

38. 署理消防處救護總長回應時說明採購程序中每一步驟所需的時間如下 ——

(a) 機電署聯同消防處制訂新車輛設計及規格的步驟，一般需時大約4個月完成。由於救護車屬於"特別設計"車輛，需要達

到操作上的特別要求、符合最新的排放標準，以及裝置各項有關設備，因此需要上述時間完成此步驟的工作；

- (b) 完成擬定設計及規格的步驟和獲得撥款後，下一個步驟便是招標，此程序一般需時約4個月完成；及
- (c) 在批出合約後，通常需要約12個月進行救護車的建造及交付程序。如須採購大量救護車，便可能需要更長的籌備時間。

39.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是否需要進行重大改裝工程，以加強車輛的結構，然後才可將之交付作緊急救護車用途。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和車輛設計及規格有關的更詳細資料，以及更詳細說明需要這麼長時間才能完成整個救護車採購程序的理由。

40. 王國興議員及陳克勤議員表示，根據傳媒的報道，部分新救護車已出現機件故障的情況，以致緊急載送傷病者往醫院的工作有所延誤。他們深切關注到已經交付並投入前線服務的92輛新救護車是否可靠，並詢問新救護車的表現是否令人滿意。

41. 署理消防處救護總長表示，王國興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所提述的個案均屬個別事件，當中只涉及輕微的機件故障，例如和發動引擎、打開後門或調校升降平台有關的問題。消防處及機電署已迅速採取行動，並與服務承辦商密切跟進有關問題。總括而言，新救護車的表現令人滿意。

42. 陳克勤議員表示難以明白為何新救護車會出現引擎起動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供更詳細資料。

43. 對於陳克勤議員就196輛新救護車全部運抵本港後，高車齡救護車的分布情況所提出的查詢，署理消防處救護總長回應時表示，釐定更換現有救護車的準則將會包括車輛的車齡、維修紀錄及行車里數，並須視乎該等救護車投入服務時的實際服務需求。此外，消防處亦會因應緊急救護服務的召喚分布及需求，檢討及靈活調配救護車予不同地區的救護站。署理消防處救護總長向委員保證，無論在任何情況下，

政府當局都會避免高車齡救護車高度集中於任何一個地區。

44.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消防處在2005年至2007年提出的增購或更換救護車的申請，全部均被保安局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拒絕。依他看來，在2007年及2008年夏季發生的大量救護車故障事件，是由於車隊老化及救護車數目不足所致。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從此等事件中汲取任何教訓，以及會否就遲遲始更換救護車向公眾道歉。

4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緊急救護服務的質素。為解決救護車老化的問題，政府當局現正更換196輛救護車。截至2009年11月20日，有92輛新救護車業已交付並投入前線服務，另有8輛新救護車預期會於2009年年底前投入服務。至於其餘96輛救護車，則會於2010年年底前分批運抵本港，屆時消防處轄下超過八成救護車均會以新的車輛取代，令整支救護車車隊的平均車齡下降至兩年以下；
- (b) 一般而言，救護車在夏季(7月至9月)發生故障的次數較多，相信主要是因為酷熱潮濕的天氣縮短了電池的壽命，以及對救護車冷氣機的零件和引擎皮帶造成耗損所致；
- (c) 自實施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段所載，用以提高救護車車隊可靠程度的措施後，救護車的故障率已大有改善。在2009年5月至10月的過去6個月期間，救護車的每月平均故障次數已較過去兩年同期數字下跌了超過65%；及
- (d) 關於日後的更換救護車安排，政府當局已決定制訂更平穩及可以預測的救護車更換計劃，以便消防處能在合理的時間內就更換救護車的訂單作出規劃。在該計劃下，消防處建議以例行方式每年更

換整支車隊約七分之一救護車。此安排有助救護車車隊的平均車齡保持在健康水平，以及改善車隊整體上的可靠程度。

46. 副主席歡迎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4至6段所述，制訂更平穩及可以預測的救護車更換計劃的建議。他希望即使在有限資源之下面對其他方面的迫切需要，政府當局仍會堅決依循消防處救護車車隊的既定更換時間表行事。

47. 余若薇議員詢問救護車車隊的現有規模，能否應付對緊急救護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她察悉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在香港實施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並詢問此項新措施與採購替換和額外救護車是否有任何關係或會否對之造成任何影響。

48.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現時消防處轄下約有250輛救護車，以作提供緊急救護服務之用。消防處現時的服務承諾是在92.5%緊急召喚中，達到在12分鐘內獲得處理的目標。根據消防處的紀錄，在過去數年，救護服務在整體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相當平穩，2006年、2007年及2008年的達標率分別為92.7%、92.8%及92.2%。

49. 至於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理由，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為所有需要送院的人士提供迅速有效的緊急救護服務。雖然大部分亞洲國家普遍採用以輪候方式依次處理的調派制度，而本港現有救護服務的表現亦毫不遜色於大部分海外地方的標準，但政府當局留意到有20多個國家的先進救護服務已採用調派分級制，按照召喚的緊急程度訂定調派救護車的優先次序。為了就緊急救護服務作出長遠的改善，政府當局認為香港亦有考慮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空間，以期為情況危急或有生命危險的人士提供優先服務。

50.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消防處提供的緊急救護服務進行任何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調查。

51. 署理消防處救護總長答稱，當局在2005年左右曾進行一項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調查，以收集緊急

救護服務使用者的回應及評估他們的意見。結果有超過90%受訪者對消防處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署理消防處救護總長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的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調查的報告結果。

52.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消防處提出的增購或更換救護車的申請，是否經常被保安局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拒絕。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消防處所提交但未有獲得支持的資源分配工作申請提供資料。

53. 余若薇議員詢問消防處如何處置高車齡救護車。她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就此提供補充資料。

VI. 廉政公署的人手狀況

(立法會CB(2)370/09-10(07)號文件)

54.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將此事項押後至2010年1月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進行討論。

VII.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310/09-10號文件)

5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委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56.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25日